

澄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澄政复〔2020〕59号



澄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澄江市 2020 年扶贫工作经费分配方案的 批 复

澄江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《澄江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呈批〈澄江市 2020 年扶贫工作经费分配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澄扶贫请〔2020〕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澄江市 2020 年扶贫工作经费分配方案》。将市财政年初预算的 500 万元市级配套扶贫资金中切块 80 万元作为 2020 年扶贫工作经费，其中：凤麓街道办事处 3.1 万元，龙街街

道办事处 16.5 万元，右所镇 8.8 万元，路居镇 11.2 万元，海口镇 10.2 万元，九村镇 13.2 万元，澄江市红十字会 6 万元，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万元。

二、你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按程序使用扶贫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。



澄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
